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太子弥敦道794-802号协成行太子中心7楼705室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太子弥敦道794-802号协成行太子中心7楼705室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1	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1	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1	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	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1	6
第十一节	5 其他重大事项1	8
第十二节	5 备查文件1	9
信息披露	፤ 义务人声明2	1
附表	2	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青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安广佳	指	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和数量并不发生变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 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诺斯贝尔 (香港) 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X-BELLCOW (HK) NONWOVEN MANUFACTUER LIMITED
公司性质	私人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林世达,持股 100%
公司董事	林世达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太子弥敦道 794-802 号协成行太子中心 7 楼 705 室
登记证号码	0871444
联系电话	+852 3423463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 对外投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林世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D48**** (8)
大陆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林世达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香港永安堂药行经理,香港永安堂地产总经理,香港参记燕窝公司总经理等,于2004年创立并担任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青松股份董事、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诺斯贝尔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世达先生除了持有香港诺斯贝尔股份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 主要业务情况

香港诺斯贝尔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除持有青松股份 47,392,0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742%)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港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54,688	9,567,673	9,186,492
负债总额	7,755,040	8,142,599	7,903,043
净资产	1,499,648	1,425,074	1,283,44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5,000	268,000	250,000
营业成本	53,167	83,671	71,638
营业利润	74,574	143,968	119,015
净利润	74,574	141,625	119,015

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 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青松股份 47,392,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742%)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世达先生不存在在境

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吉安广佳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 5,2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完成后,吉安 广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低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7,392,0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7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 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吉安广佳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 5,2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66%。减持完成后,吉安广佳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低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7,392,0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74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由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吉安广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	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	並 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诺斯贝尔	47,392,045	9.1742%	47,392,045	9.1742%	47,392,045	9.1742%	47,392,045	9.1742%
吉安广佳	49,622,557	9.6060%	49,622,557	9.6060%	44,422,557	8.5993%	44,422,557	8.599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7,392,045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742%,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 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青松股份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 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是,从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优化调整的可能。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是否拟对上市公司 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 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的明确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 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 排除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定章程修改 方案。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 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 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 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 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未来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7,392,0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74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除本报告书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之"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义务人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 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 的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领博")于 2020年5月6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广东领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10%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3,000万元。上述交易经上市公司2020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8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外字[2020]第2000152135号),广东领博成为持有诺斯贝尔10%股份的股东,诺斯贝尔10%股份资产过户事项已经完成。2020年6月29日,广东领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了上述交易对价人民币43,000万元,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 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青松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188	1,130,173	748,992
应收账款	145,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7,188	1,130,173	748,9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37,500	8,437,500	8,43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7,500	8,437,500	8,437,500
资产总计	9,254,688	9,567,673	9,186,49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000	55,000	42,000
应交税费	14,500	14,500	10,500
其他应付款	327,540	673,099	450,543
流动负债合计	355,040	742,599	503,04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0,000	7,400,000	7,400,000
负债合计	7,755,040	8,142,599	7,903,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未分配利润	499,648	425,074	283,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648	1,425,074	1,283,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4,688	9,567,673	9,186,492

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利润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45,000	268,000	250,000
减:营业成本	53,167	83,671	71,638
管理费用	17,259	40,901	59,347
财务费用		-5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74	143,968	119,015
加: 营业外收入		1,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74	145,625	119,015
减: 所得税费用		4,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74	141,625	119,015

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21	2020	201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000	2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53	120,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753	370,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67	83,671	71,6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18	27,901	47,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985	111,572	11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85	381,181	251,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985	381,181	251,534

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 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 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 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签字):_____

林世达

2022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签字):_____

林世达

2022年6月28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育南平市建阳区 企业园区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马	30013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诺斯贝尔(香港)无 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注册地	露义务人	794-80	L龙太子弥敦道 2 号协成行太子 楼 7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口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 例均未发生变化,本的 动系由于原第一大股系 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被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数量和比 欠权益变 床股份变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		信息披露 是否为上 实际控制	市公司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对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 是否拥有: 外两个以 公司的控	境内、 上上市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原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股东	見 □]	办议转让 即接方式 执行法院 赠与	注转让 □ □ E裁定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통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定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45 股 4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股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召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5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 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 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 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 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 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青松股份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青松股份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青松股份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青松股份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是 図 否□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有权代表(签字):_____

林世达

2022年6月28日